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牛饲料”）。
- 本次担保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鼎牛饲料提供新增3笔担保，担保金额共计5,000万元，全部用于替换前期借款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为鼎牛饲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鼎牛饲料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鼎牛饲料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鼎牛饲料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共计5,000万元，全部用于替换前期借款担保。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借款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贷款方
光明肉业	鼎牛饲料	3,000	12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汇支行
光明肉业	鼎牛饲料	1,000	12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汇支行
光明肉业	鼎牛饲料	1,000	12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汇支行

实际担保期间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鼎牛饲料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12,000 万元，鼎牛饲料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年度 预计担保 额度	本次担保 金额	累计担保 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 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 担保	是否有反 担保
光明肉业	鼎牛饲料	15,000	5,000	12,000	3,000	否	否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3,000 万元，其中为鼎牛饲料提供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光明肉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379 号 101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林；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项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光明肉业持股比例 1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鼎牛饲料（母公司）资产总额 73,122.56 万元，净资产 946.91 万元，负债总额 72,175.6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71%；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19,147.63 万元，净利润-6,165.27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鼎牛饲料（母公司）资产总额 75,949.96 万元，净资产 1,366.81 万元，负债总额 74,583.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20%。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70,688.11 万元，净利润 419.9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4、担保范围：主合同下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4、担保范围：主合同下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是否有反担保：否。

(三)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4、担保范围:主合同下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000.00 万元,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2,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 3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4%。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